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講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2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23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7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育亞(人)字第 10300097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585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加強教學效果，提升師資素質及學術研究風氣，並促進產官學合作與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同意，得申請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進修、研究或講學。但專案約聘教師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講學包括自行申請及獲政府機關或本校遴選二類。因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派遣至他校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之教師，其派遣辦法另訂之。
- 前項所稱之進修，以進修博士學位為限；凡已獲博士學位之教師，不適用本辦法中有關進修之規定。
- 申請進修之種類如下：
- 一、自行進修。
 - 二、留職停薪。
 - 三、留職留薪。
 - 四、帶職帶薪。
- 前項所謂自行進修係指利用非授課時間上課，且不影響教學、服務等相關工作，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

申請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服務滿二年。
- 二、最近二學年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

申請留職留薪進修之條件另以實施要點訂之。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之期限如下：

- 一、申請研究、講學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經核准得延長一年。
- 二、申請進修之教師，得申請自行進修、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以一年為限）、或帶職帶薪。後三者可併用，合計修讀年限為五年；必要時，經核准得延長一年。

前項研究、講學、進修延長之年限，如確有必要再延長，得敘明充分事由，專案報准。

第 五 條 獲准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其薪津、鐘點費，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申請留職停薪者，不支給任何薪津，但年終春節加發金，得依當年度在職日數按比例發給之。
- 二、申請留職留薪者，其留職留薪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機構兼課或兼職。若有違反本款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其留職留薪進修之資格。但年終春節加發金，得依當年度在職日數按比例發給之。
- 三、申請帶職帶薪者，經所屬之學術單位協調，得集中上課日數，其時數以基本鐘點數為原則。

前項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於進修、研究、講學結束前二個月向人事室申請復職，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畢業論文或研究心得報告。若未於上述期限內提出，本校不為該教師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第 六 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配合各學術單位及本校發展需要，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

教師申請研究或講學者，應於一個學期以前備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審議表、計畫書（或聘書）、證明文件、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合約書等資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教師申請進修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應於每年之一月三十一日或八月十五日以前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 二、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入學許可、進修計畫書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審議表，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經校長核定後，應與本校簽訂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合約書，辦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獲准者，其經核定之計畫，非經同意不得變更。獲准進修之教師，如擬更改進修學校或申請延長年限、提前終止或延遲前往等事項，應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填寫教師進修方式或內容變更申請表敘明充分事由，必要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如係變更進修種類，須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向所屬之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生效。

獲准研究或講學之教師，如擬更改所赴學校、研究主題、提前終止或延遲前往等事項，應填寫教師研究、講學方式或內容變更申請表敘明充分事由，陳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教師持本校出示准予報考之各種相關文件參加各項招生考試，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始得進修學位。

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者，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教師獲准進修取得學位後，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進修學位教師若未獲該學位便中止進修者，不得再申請進修。但經學校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或講學之教師，應於規定期滿後返校服務，其服務年限如下：

一、國內外進修：

(一)僅辦理自行進修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為二年。

(二)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年數同，但至少不得少於二年。

(三)辦理留職留薪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年數之二倍計算。

(四)辦理帶職帶薪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以申請帶職帶薪之年數再加一年。

二、研究、講學：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年數同。前項返校服務以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或終止研究、講學並返校任教之復職日起算。

第十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應切結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如未依約返校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時，留職留薪者每年應賠償其進修期間支領之二倍全部薪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者服務年限不足者，每年應賠償六個月本薪；自行進修者服務年限不足者，每年應賠償三個月本薪；不足一年以一年計。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並不發予離職證明書。

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逾修業年限無法取得學位外，進修教師若未獲該學位便中止進修者，賠償同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其申請年限內不得辭聘，返校後應即依第九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屆滿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及配分比例，審議教師赴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講學之申請：

一、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有特殊貢獻：占評分百分之三十。

二、配合及支援本校各學術單位且表現優良：占評分百分之二十五。

三、教學研究成績優良：占評分百分之三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占評分百分之十五。

經評審得分相同者，以前項第一款得分高者為最優先；前項第二款得分高者次之；前項第三款得分高者再次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審議教師進修案。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每年核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人數，規定如下：

一、每一系（所）、中心及其他學術單位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二（20%）。全校總名額為十分之三（30%），其中總名額十分之一（10%）留供曾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年以上之教師申請。

二、全校講學、研究、進修（含公費、科技部）教師獲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之核准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如確因特殊需要，在不影響校務及教學正常進行情況下，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加名額。

新聘人員於聘任前已錄取或就讀博士班，經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進修獲准者，得不占第一項名額之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獲准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者，每學期得於開學週起一個月內檢送所繳之學雜費收據申請本校補助，每學期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最多補助三個學年。

前項獲准補助之教師應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學習成果（得以成績單替代）至人事室，以為查核。逾期未檢附者，次學年起，不得再提出申請。

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因進修上課需要得檢附課表申請每星期留校三天，以利集中排課，另得免擔任行政或導師兼職。但應積極參與系務、院務及校務，並應參與非進修學校修課當日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教師獲准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其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依科技部補助辦法申請研究者，仍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若獲得補助，為獎勵教師，仍可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第十八條 經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獲准留職留薪進修者，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相關學習成果(得以成績單替代)至人事室，以為查核。

前項獲准留職留薪教師，不得向本校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十九條 教師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前已在進修者，准予繼續進修，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學成後仍需繼續留校服務至少二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